

◆青春

初中三年眨眼间溜走,“毕业”这个残忍的字眼如刀锋般刺痛我的心。和好友的分离让原本不善交友的自己愁绪万千,我以为我这个不讨喜的性格不会再得到他人的青睐。更何况,在这样一个人人都有两把刷子的重点高中,我只是个不起眼的存在!可没想到,上天如此眷顾,让我遇见了菊。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中午,还没褪去的夏日气息热得人们汗流浹背。因为高一新生开学,二中到处都挤满了人。父母在将我床铺打点好并千叮万嘱咐一番后便离开了。从没读过寄宿的我看着这陌生的环境、陌生的面孔顿时不知所措。正当我准备出去透透气时,一个身材魁梧的女子挡住了寝室门,身后还拖着一个大红箱子。我仔细打量了她一番:一头略显“凌乱美”的短发,身着宽松上衣和加大码的牛仔裤。此时的她就像刚跑完马拉松回来的运动员,上气不接下气,豆粒般的汗珠在她额头上挂着,让我忍俊不禁地笑出声来。她不好意思地苦笑了一下,并跟我介绍她自己。也许是缘分罢,让两个性格截然不同的人变成了好友。

为期一周的军训让我们筋疲力尽,却也增进了我们的友谊。瘦了一圈的我食欲大增,每天一下课就跑商店去大吃特吃。至于菊,看她那吃相,再看她那分量,我也真是不能与之比拟了。也许是我的“生物钟”被军训调乱,又加上从小免疫力低下,高烧在半夜突袭。我一个人在床上翻来覆去,滚烫的泪水流过我的脸颊。就在此时,菊敲了敲我的床铺,轻声问我:“你怎么还没睡啊?”我弱弱地回答:“我好像发烧了。”“那我带你去医务室吧!”她说。我从床上慢慢爬了起来,她帮我穿好鞋子并扶着我走到一楼。在和寝管阿姨说明情况后,我们便向医务室走去。这时,校园早已漆黑一片,可我的身旁却伫立着一个灯塔,让我没有彷徨。接下来的几天,就是艰难的吊盐水的日子,可我却不曾感到孤独,因为我的灯塔依旧为我照亮。她的陪伴,让我倍感温暖,她的照顾也

“菊妈妈”(外一篇)

隆回二中高二621班 欧阳菲

是无微不至,于是,她从此便有了一个爱称“菊妈妈”。

别看菊是一个吃货,四肢发达,头脑却还真不简单。高一第一次月考她竟然考到了我的前面,全年级300多名,真是让我刮目相看。可她却毫不骄傲,反过来安慰我,自嘲道:“没办法,丑人就要多读书嘛!”

吃货如菊,深得吾心;“妈妈”如菊,关怀甚微。她总是为我驱散阴霾,让我重拾信心;她总是宽容耐心,让我有时依靠;她也总是善解人意,让我颇受感动。愿菊能永远开心,不再长肉!

十七岁

昨日看了一部名为《十七岁》的电影,感慨颇深。每个人都有十七岁,经历不同却也总是殊途同归,在这样一个美丽却迷茫的年纪,你经历了什么呢?经历了万千柔情,经历了满城风雨,还是只是经历,而没有记忆。那么十七岁过后,你又剩下了什么呢?当初那一份不安和躁动是否还在,那一份纯情和善良是否尚存?

今天的我站在十七岁的路口,用成熟的话语来掩饰行动的稚嫩,用昂起的胸膛来撑起内心的软弱,用不屑的目光来遮盖眼底的不安。总是倔强地对别人说:不用你们管,我以后的路以后自己走。可却总是在深夜里辗转反侧,思考自己的将来,幻想着自己位于社会某个阶层,有着那样一个工作,又建立着怎样的家庭。我一直不敢承认,其实我怕失败!

周国平先生认为:人只有在童年的时候才最幸福,因为还未领悟生死,未考虑未来,只是铆足了劲儿享受生活。对啊,儿童最会享受生活,在他们眼中,天可能不是蓝的,草可能不是绿的,月亮是会跟着自己走的,星星是会眨眼睛的。他们没有时间去思索一

一为什么等于二,没有耐心去争辩先有鸡还是先有蛋。我有一个五岁大的妹妹,她每次到我的书桌旁看我写作业都会问:“姐姐,你为什么每天要写那么多作业啊?”我无言,其实我想答:因为要认真学习才能考大学了啊。抑或是答:因为要努力学习以后才有出息了啊!可看着她那大而清澈的眼睛,我却说不出话,因为我不愿撒谎,也不愿给予她太多我这个年纪的负担。即使她以后也会听到这样的谎言,也会承受这样的负担。可莎士比亚曾说:最早熟的花蕊在未开放前就被蛀虫吃去。我不愿让她过早残缺了心灵,因为她现在还是那么完美无瑕。

父母总是会提醒我,我已经十七岁了,师长总会叮嘱我,我已经十七岁了。是啊,我十七岁了,要注意言辞动作还有着装,要为自己的未来负责。可我,似乎在和这个世界抗争着什么,我没有变成柔柔弱弱步履缓慢的淑女,也没有变成光荣榜前列的那些好学生。我是个矛盾体,喜欢舞蹈又喜欢篮球,喜欢疯狂又喜欢平淡,看似不羁却又脆弱不堪,我似乎还是以前的那个我,又似乎不是了。

前几天我和隔壁一个初一的小妹妹聊了聊学校生活,她的眼神里充满着光亮,说起自己在学校的种种轻狂,以及学校那些特别讨人嫌的男生女生。言辞中透露着她讨厌学习,并将认识所谓的街头混混视为骄傲。我看着她神采飞扬的脸色,听着那滔滔不绝的“自我描述”。我心中并没有任何鄙夷的色彩,反而深有感触,因为我在她身上看到了曾经的那个我,我曾经也一样,愿意将自己的“缺点”毫不避讳的讲给愿意倾听的人,愿意毫无保留地信任他人,可如今却越来越胆怯了,用沉默代替了宣泄,用逃避代替了回答,也许,这叫成长?

有阳光的地方总有阴影,那么再美丽的年纪也有烦恼。相信岁月依旧会善待于我,光阴依旧会眷顾于我,我终将长大……

(指导老师:肖东光)

◆思考

夏至

侯振华

节气像一辆装着废旧酒瓶的卡车,咣当咣当着就从芒种驶到了夏至。

下午的气温还是湿热,大大小小的雨滴淅淅沥沥地下着,我打着伞踩着湿漉漉的青草穿过村子的腹地。几个老人坐在古黄的藤椅上,在一个被岁月雕琢得灰黑的木质屋檐下,谈论着。他们谈论今年夏至的雨,谈论地里葱茏的庄稼,谈论着谁的子女在外面赚了钱了财和谁家的孙子读书成绩好,还谈论着,生命和死亡。

我想起了那天,一个人孤居的杨大爷站在低矮的土坡上,吼着嗓子叫邻里的人们去帮忙。一辆拖车装着十几根粗壮的木料正停在他老旧的屋前,像一只丑陋的甲壳虫。

几个花甲古稀的老人一下子就聚来了,他们抽着劣质的香烟或者自己铡成的烟丝,手拉肩扛十分顺畅地将一根根木料搬运到了杨大爷有些阴暗的堂屋里,像秋天的时候将一担担谷子从田垄上挑回自家的晒谷场一样熟练和有劲。

事情忙完之后,老人们都站在门前的树阴下,继续抽着烟,很高兴地谈天说地。有时候说到了让他们好笑的事情,就一起从喉咙吐出了肺的烟和低沉的笑声,笑得浑身发抖,捏着烟的手指乱颤,笑得露出了已经稀稀拉拉的牙。那些剩下的牙齿,和脚下的这片土地,一个颜色。

他们都夸赞着杨大爷办置的那些儿“好物件”:质地密,又粗又直,毫无水分。杨大爷咧着嘴笑,挨个地向他的几位老哥们递着烟,看着堆放在堂屋正中心的那些流失了水分的灰色树干,仿佛注视着这件这辈子最重要的宝贝,也好像看着关于自己的来世的希望。

接下来的几天里,木匠来了,他用

◆想象

聚宝盆

隆回县九龙学校7年级48班 刘家宝

森林里出大事了。此刻整个森林的居民都围在土拨鼠的地洞旁,议论纷纷。

原因说来挺简单,土拨鼠上午从地里挖出一个陶盆。它看陶盆除了有些脏外,还算造型别致,心里高兴得不得了,早就想有东西来装自己的萝卜啦!

它把陶盆拿到河边,掬起一捧清水放到泥盆里,细细的擦拭起来。土拨鼠又转身掬起一捧水,却发现盆子里的水好像……多了些?土拨鼠以为是自已花了眼,可是盆里的水却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增长了起来!转眼间,盆里的水已经快溢出来了。

此时,河边的大树爷爷开口了:“若我没猜错,这应该是上古至宝聚宝盆。什么东西放进去都会成倍增加。”土拨鼠心里盘算着,大树爷爷活了这么久,肯定是对的,不过这个宝贝可不能让其他人看见了。殊不知,大树爷爷的话和他在河边的举动早就被在河里吐泡泡的小鱼看见了。

土拨鼠于是赶紧从地底钻回地洞,抢先把萝卜放进去,果然满满一盆萝卜出现了!土拨鼠心里更加欣喜,决意把这个陶盆仔细收好。

不巧,蚯蚓弟弟在松土,看见了这一幕。

“你知道吗,土拨鼠挖出一个聚宝盆!”

“不可能吧?”

“怎么可能,我亲耳听大树爷爷说的!”

“我可看见土拨鼠有一个聚宝盆!”

……

土拨鼠再次出门时,门前已围满了无数森林里的居民。

伶俐的小兔子开口了:“土拨鼠,聚宝盆是从森林的土里挖出来的,自然是每个公民的共有财产,你怎么能独占呢?”土拨鼠心里一慌,眼珠滴溜

溜转了转,小兔子说的这么冠冕堂皇信誓旦旦,想隐瞒怕是难了。

可自己不能拥有,也不能落到其他人手里。“哪呀,我本来就想去找大树爷爷,让它用法术把聚宝盆埋到森林其他角落呢!”土拨鼠对着大伙儿堆笑。“那我们现在就去。”老实巴交的熊开口了。

大家来到了大树爷爷面前阐述了来意,大树爷爷笑了笑:“可以倒是可以,不过我的法力只能埋一次,不能再换地点,埋哪你们商量商量吧。”

小兔子马上抢先:“我觉得应该埋青草地!那环境又好,土壤也好,不会对聚宝盆产生破坏。”

小狐狸反驳道:“我说小兔子,你家就在青草地,到时候埋在哪你怕是一清二楚。”

小兔子瞪了小狐狸一眼,不再说话。梅花鹿扬了扬蹄子:“我看梅林最合适,地形错综复杂,没人能找到。”刚刚被小狐狸揭穿的小兔子马上呛声:“梅花鹿,你家好像就在梅林?”梅花鹿眼神躲闪也不再说话。紧接着又是熊请求放在树洞,被老虎戳破谎言……

所有的动物都因聚宝盆而闹成一锅粥。眼看有些急躁的动物就要动手,大树爷爷悠悠地开口了:“很久很久以前,那时候我还是棵小树。你们的祖先们发现了聚宝盆,没有争执没有谎言,他们一致同意交给我的爷爷埋起来,没有一个人问地方。”

“而现在你们都不似你们的祖先一般了,你们所有人都只想着自己。”小动物们羞愧得低下了头,狮子走了过来:“我很抱歉现在才赶过来,其实这个聚宝盆已经给我们带来了很大的财富,那就是我们之间珍贵的友谊与和平相处的情谊。”

大树爷爷摇了摇树叶表示赞同。森林的故事还在继续。

(指导老师:刘剑)

◆记录

山居岁月:一次难忘的基诺族丛林之旅

陈习之

2017年7月3日至15日,我们学校的十几个同学组成了一支“远征军”,进行了一次云南西双版纳地区基诺族的游学之旅。对于很多的城市学生来说,乡村基本是陌生的。就我个人而言,虽然有过不少“上山下乡”的经历,但这么漫长的山居岁月还是第一次。

我们知道云南是一个不平凡的地区,比如1944年的松山战役就发生在云南境内。我从一本书上读到,中国军队在松山战役中全歼日本军队,这是一次辉煌的胜利。可惜,这一次我们不是去吊唁抗日先烈,而是去考察一个鲜为人知的少数民族——基诺族。

我也算是云南的一个老住客了,像昆明、丽江等城市我都非常熟悉。老爸特意带我去看过西南联大旧址。而且云南的少数民族我知道的也不少,比如说彝族、傣族、藏族、阿瓦族、景颇族……基诺族居然在1979年6月份才被认定为中国的第56个少数民族,可说是民族大花园里最年轻的一朵,也是中国规模最小的一个少数民族。

大多数基诺族目前生活在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景洪县基诺乡,其余的则散落在基诺乡附近的山区之中。知道“基诺”含义的人也寥寥无几,它指的是“尊重舅舅的民族”或“跟在舅舅后面的民族”。在当地的基诺族博物馆,我看到了基诺山一带的地形示意图。它看上去像被污染了的海洋,因为“海水”是绿色的,而且还“漂浮”着“沉淀物”。

这些天,我们坐了当地的“颠颠拖拉机”——我之所以给它取这个名字,是因为它没有安装减震器,再加上我们常常用它走山路,很多人包括我的屁股都被颠麻了。

罗非鱼,是一道在那边我吃过的



德天瀑布

卿菊莲 摄

最好吃的菜之一。而且我们还钓过这种鱼,就在离我们住处不远的一座山里面。池塘的水是土黄色的,鱼非常难钓到,我和我的同学都是请了当地的居民帮我们钓到的。于是,中午就吃上了香甜可口的烤罗非鱼,当然,是不放调料的“原装版”。

在这之前,我有了一次非常痛快的经历——丛林穿越!其实是当地居民们每一天都会来采集野菜的一片原始丛林。这个地方非常像贝尔·格里尔斯所去过的那片中国原始丛林,但它不是。老师给我们发放了“解放鞋”,这种鞋非常紧凑,是为这次穿越而特意准备的。我们冒雨跨过“热巧克力”河,爬上“抹茶巧克力冰淇淋”,还遇见了贩卖“蓝毛巾”(一种毛毛虫)的小卖部(那个地方很多)。最终,我损失了大脚趾的指甲。好在,当我写

这篇游记的时候,它已经逐渐恢复了。在经过了这些不寻常的经历后,我知道了基诺族主要以农业和种茶为生。这次旅行让我们明显地感受到基诺族人的风俗和情怀,这就是为什么一个古老的民族可以繁衍至今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很喜欢当地人,因为他们热情友好,没有邪念或者贪污腐败现象。

令我惊讶的是,在城市化进程如火如荼的情况下,基诺族却依然保持着刀耕火种的原始状态。这带给我们很多感动,也让我们思考——人类该怎样和大自然相处?弱小民族的明天会怎样?我们每一个城市的学生能为他们做些什么?

这次漫长而又短暂的旅行给了我非常多的收获——勇气、坚韧、耐心、团结、奉献、刻苦,还有我身上被叮的100多个蚊子包。